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乙女(代號：甲22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丙女(代號：甲224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男(代號：甲224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乙女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未成年之受安置人乙女（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其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患有自閉症，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需特殊照護，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惟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丙女患有思覺失調症，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靈敏度不佳，親職及保護能力有限，不足因應單獨照顧受安置人。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丁男前因強制猥褻罪入監執行，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出監。期間因法定代理人丙女之身心狀況欠佳，受安置人之家庭缺乏支持系統，經聲請人於109年8月1日緊急安置後，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依法聲請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於延長安置期間，持續進行漸進式返家之處遇，惟因法定代理人丁男之工作穩定度仍待觀察，且受安置人之姊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近期請假返家居住，法定代理人丙女、

01 丁男之照顧知能亦需強化，須持續提供家庭處遇，以提升上
02 開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故評估安置之原因仍未消滅。為
03 維護受安置人之受照顧權益及最佳利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
04 之保護與輔導，爰依法聲請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5 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9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0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2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13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14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8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9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20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
2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4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
25 明、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為證，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
26 卷可佐，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未成年，且為
27 輕度身心障礙者，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不足，又上開法定代
28 理人迄今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養育及照顧、保護，復
29 缺乏支持系統，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30 境，而有延長安置必要。是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
31 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08 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林育蘋